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我们作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与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32.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瑞波

刘洪跃

刘惠玉

2022年1月27日